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742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為○○○君詢問分年種植肖楠完成造林得否申請獎勵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府98年11月11日府農林字第0980445829號函。
- 二、經查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自94年度起始停辦新植造林業務，故○君於93年度栽植之範圍，鑑於該計畫尚未停辦新植造林業務，倘○君欲申請參加者，本應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於當年度提出申請；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6月18日農林務字第0981740769號函釋示，94至97年間已實施造林且未申領造林獎勵金者，得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依林齡向後發給獎勵金。故○君於94至97年期間栽植者始得受理申請。另，據報坐落貴縣大溪鎮烏塗窟段○○○地號之土地，既經貴府確認屬○○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，鑑於區位及對象已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範，自難禁止○君之申請案。
- 三、有關貴府函詢獎勵金發放乙節，如經貴府確認本案系爭土地之林齡為2年者，則98年度造林獎勵金由第3年開始向後發放，以此類推，惟以前年度之造林獎勵金自應不得追溯。其獎勵金應由補助貴府執行98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勻支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副本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局長 顏仁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